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和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和丰债券A	易米和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76	0163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36	1.33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533,572.45	26,522,139.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	0.6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5年10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3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29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616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牧ETF
2	159763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ETF基金
3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基金
4	159835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50ETF
5	159891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基金

自202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杭州银行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10月29日起,杭州银行代销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
3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20905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5-855

公司网站:hzbank.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赎回、银行卡找回密码等业务。账户查询、对账单下载等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网上查询平台(https://query.glfund.com/)进行办理。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银行卡找回密码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5年10月30日
	恢复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2025年10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25年10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5年10月30日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3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0-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30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10月30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万得基金、邮储银行、基煜基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10月31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银行旗下“华夏e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是	是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夏银行“华夏e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后续上述基金在华夏银行旗下各平台销售的情况,具体以华夏银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在华夏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夏银行规定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e家”平台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entcustibp.hx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837	0078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79	1.15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789,024.72	2,763,86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0	0.3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300元人民币,每10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3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0月3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0月29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0月3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或“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7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核对,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3,400,701.8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5,299,319.08份的52.97%,超过二分之一,达到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00,701.8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含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13,000.00元,合计23,000.00元;以上费用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0月30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0月31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含当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可于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5年10月31日(含当日)起,活动结束日期由本公司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方案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如果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投资者,投资者在其他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请以各渠道公告和规则为准。

2、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3、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优惠方案,后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以实际披露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9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0月29日),“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为“不定期”。

5、费率变化: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去除单笔小于100万元、单笔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小于300万元、单笔大于等于3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的申购费率,增加单笔小于500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0.3%】。

(2)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对单笔大于等于500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的申购费率由【每笔1000元】变更为【每笔500元】。

(3)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去除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且小于30日、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持有期限大于等于90日的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增加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同时调整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即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删除“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增加“政策性金融债、现金”,进一步明确“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删去“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及“其它策略”。同时,《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8、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